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保險字第27號

原告 施宜均

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

賴俊嘉律師

被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鄭中睿律師

追加 被告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正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原告追加之訴(追加被告部分)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但書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民事裁判要旨足參。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狀追加舞動陽光有限公司（下稱舞動公司）為被告，未據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下稱臺中分公司）同意。又原告起訴係主張被告臺中分公司應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按其主張適用之基礎事實為「系爭意外事故是否為系爭保險之承保範圍」，惟原告追加舞動公司，請求舞動公司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負擔無過失賠償責任，再命被告臺中分公司於保險金額範

01 圍內賠償原告，上開兩訴之基礎事實及聲明內容顯然不同，
02 其爭點及事證調查亦屬有別，要難認原訴之事實、爭點與追
03 加之訴之事實、爭點具共通性，且原告就原訴所主張之事實
04 及提出之證據資料，亦難認得與追加之訴相互援用，依首揭
05 規定及說明，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即非相同。此外，
06 原告對舞動公司提起追加之訴核與第255條第1項第1、3至6
07 款規定亦不相符，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8 二、又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
09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按分
10 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
11 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39號著有判
12 例）。反之，如因總公司之業務涉訟，則不認其分支機構有
13 當事人能力。復按，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無論訴訟
14 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又分公司為
15 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為謀訴訟上之便利，現行實務雖從
16 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有當事人能力。惟所
17 謂「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觀
18 察，苟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非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
19 「主體」，尚不得以其係總公司之執行機構，遽指該爭訟之
20 法律關係事項，即屬其業務之範圍（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21 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固主張本件仍然針對被告
22 臺中分公司起訴，沒有要更正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 （下稱泰安總公司）。另提出服務據點網頁及GOOGLE評價查
24 詢影本，用以證明臺中分公司有從事理賠業務云云。惟系爭
25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號碼07字第062110B00605號，下稱
26 系爭保單），係以泰安總公司名義與被保險人舞動公司簽
27 訂，有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111年10月3日華證（111）
28 字第0075號函文可佐（見本院卷第25頁），亦為兩造所不爭
29 執，堪認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以泰安總公司與被保
30 險人舞動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主體，應無疑義，縱使系爭保
31 險理賠事務可由被告臺中分公司辦理收件，然系爭保單既為

01 泰安總公司與舞動公司所簽立，關乎理賠權限、調查及決定
02 權限仍為泰安總公司，而被告臺中分公司單純係提供收受理
03 賠文件的地方，此難謂係屬被告臺中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
04 項。是本案並非就被告臺中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而涉
05 訟，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對於本案訴訟事件，並無當事人能
06 力可言。至原告就系爭保單理賠為臺中分公司之業務範圍，
07 僅提出泰安總公司服務據點列表及被告臺中分公司之Google
08 評價為舉證，惟其上並無被告臺中分公司有權辦理審核、調
09 查理賠等相關業務之記載，原告除此之外，並陳明沒有其他
10 舉證（見本院卷第103頁）。是依目前事證，尚難認為被告
11 臺中分公司具有當事人能力。

12 三、綜上所述，本件並無事證可認被告於本件訴訟具備當事人能
13 力之訴訟成立要件，惟原告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仍堅對
14 被告臺中分公司起訴，且其當事人能力之欠缺亦無法補正，
15 自無庸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則依首揭說明，原告之訴即難認
16 為合法，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4 書記官 黃俞婷